

# 國防部辦理他機關現職技工(工友)移撥調任本部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9 月 3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完成線上報名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人事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現職中央機關學校之技工（含工友、駕駛）。
  - (二) 須熟悉視窗作業相關軟體（windows、office）及具備電腦網路、資訊安全基礎概念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負責環境清潔維護及公用設施巡檢、人員休假管制及休假補助費申請、各項費用(如加班誤餐費、差旅費等)媒體薪資轉檔等庶務工作。
  - (二)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面談甄選：
  - 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  - 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其他：依「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」，本部員工嚴禁於營區內私自攜有、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；並嚴禁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等高風險功能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部人事室游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099551。